

# 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作業要點

100年3月15日第434次(99學年度第10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（含基本素養）時，能廣納多方意見，切合學生及社會需求，並符合本校培養為學以精、待人以誠、生活以樸、運動以毅之體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教學單位為本校之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、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教育目標及校定學生基本能力之訂定：
  - (一)各教學單位教育目標，依以下規範訂定之：
    1. 各教學單位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，展現教學單位之功能與特色，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。
    2. 院須說明與學校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；系所中心須說明與院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。
    3. 系所中心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。
    4. 須具備有效之評估方式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  - (二)大學部各系學生基本能力須包含語文、資訊、游泳三項校定基本能力，此三項能力標準於各系相關辦法中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：
  - (一)本校學生應具備之校訂核心能力如下：
    1. 運動專業知識及應用；
    2. 創造思考及問題解決；
    3. 團隊合作；
    4. 奧林匹克精神；
    5. 服務奉獻；
    6. 永續發展；
    7. 國際視野；
    8. 終身學習。
  - (二)各院得依據所訂定之教育目標，參照校定之核心能力，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；並依據院之核心能力，訂定院之必修課程。院

必修課程以一至三門為原則。

- (三)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所訂定之教育目標，參照所屬學院之核心能力，訂定系所中心學生之核心能力；並依據系所中心之核心能力，訂定系所中心之課程。

五、院作業流程如下：

各院訂定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必修課程，須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修訂後再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系所中心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系所中心訂定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，須經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訂定。訂定後須於公開管道公布，並向全系所中心學生說明。
- (二)系所中心須將訂定後之系所中心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，送交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須將修訂建議檢附院級、系所中心級會議紀錄及說明會紀錄，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系所中心主管列席說明；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後之各院、系所中心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，應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八、各教學單位皆須依各層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，並要求所屬教師依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且建立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